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本要點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規範於附表1，爰修正要點名稱，以資明確。
第三點	<p>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p> <p>(一) 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p> <p>(二) 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p> <p>(三) 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p>	<p>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p> <p>(一) 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p>(二) 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p>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規定與本校現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中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規定相同，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爰併同修正本點，並精簡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第十點	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 <u>經</u>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附表 1	<p>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p> <p>附表1 國立<u>臺灣</u>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842 743 2087">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制</th> <th colspan="5">具備資格</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班</td> <td>教授</td> <td>副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td> <td>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td> <td></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具備資格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			<p>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p> <p>附表1 國立<u>台灣</u>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6 842 1310 2087">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制</th> <th colspan="5">具備資格及順位</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班</td> <td>教授</td> <td>副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td> <td>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td> <td></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td> <td>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			修改用字，並刪除順位規定以符實務情形。
學制	具備資格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驗。						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進學班	同上					
	<u>二年制</u>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 <u>第一必備條件</u> ：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